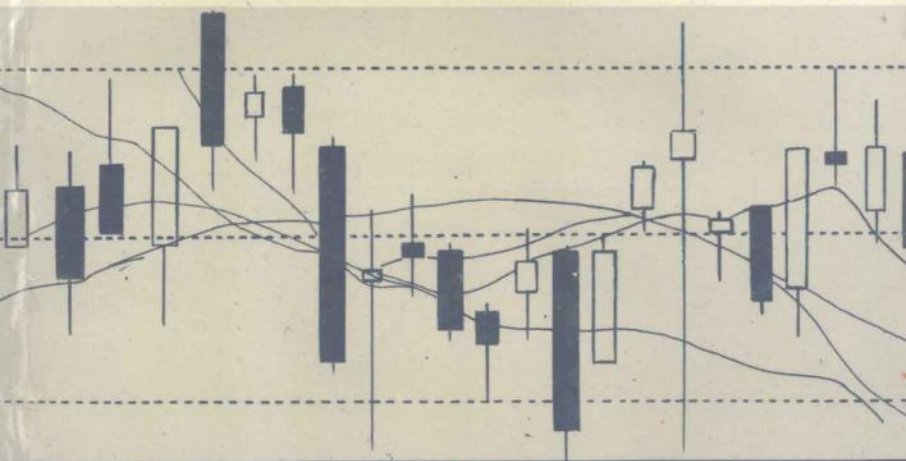


刘宝春 编 著

股票知识问答



东方出版社

股票知识问答

刘宝春 编著

东方出版社

责任编辑 陈淑梅
张向贤
封面设计 魏鲁宁
版式设计 刘玉胜
责任校对 唐桂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股票知识问答/刘宝春 编著.

GUPIAO ZHISHI WENDA

—北京:东方出版社,1993.7

ISBN 7-5060-0391-0

I. 股……

II. 刘……

III. 股票—普及读物

N. F830.9

东方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徐州市彭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3年7月第1版 1993年7月徐州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6.8

字数150千字 印数:0—7000册

定价:6.10元

致 股 友

(代前言)

您千百次地苦苦企盼，
盼望“炒”股能成为“大款”。
您千百回地盯着行情看：
这一回是赔还是赚？
您千百下地拍打着“交割凭单”：
为什么一回回总是“玩砸”？
您千百遍地颤抖着呼唤：
股票啊，我该怎样把您“玩”？！
您的企盼我已看穿，
您的“玩砸”我心不安，
您的呼唤我来作答：
还是先把入门的书看。
它告诉您为什么有赔也有赚，
它教给您牛市、熊市怎么办，
它解答您迷茫中的不解和疑难，
它将使您的心烦变为心甘。

刘宝春

1993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名词释义篇	(1)
一、股份有限公司	(1)
(一) 设立	(1)
(二) 组织机构	(6)
(三) 股东	(10)
(四) 股份	(12)
二、股票发行	(17)
(一) 发行渠道	(18)
(二) 发行方式	(21)
(三) 条件与程序	(22)
(四) 发行价格	(28)
三、证券交易所	(29)
(一) 组织机构	(30)
(二) 场内人员	(32)
四、股票交易	(33)
(一) 上市	(33)
(二) 交易方式	(37)
(三) 股价指数	(43)
(四) 股市剖析	(55)

(五)交易程序	(60)
(六)股票收益	(64)
第二部分 疑难解答篇	(67)
一、漫话股票	(67)
1、股票,你从哪里来?	(67)
2、为什么股票这样有魅力?	(68)
3、发行股票有什么好处?	(70)
4、股票和债券有什么不同?	(70)
5、为什么购买股票的得益率比银行 储蓄和债券高?	(71)
6、买股票必定能赚钱吗?	(72)
二、政策规定	(73)
7、购买内部股仅限于哪些人?	(73)
8、国家禁止哪些人买卖或持有股票?	(74)
9、在股票交易中禁止单位或个人 进行哪些行为?	(74)
10、股票买卖成交的先后顺序是怎样确定的?	(75)
11、上海股市对分配股息红利有哪些规定?	(75)
12、证券商不得受理哪些委托?	(76)
13、投资者在股票交易中有哪些权利?	(77)
14、投资者在股票交易中有哪些义务?	(77)
三、股市分析	(78)
15、为什么说“股市有风险,涉足应谨慎”?	(78)
16、如何看股市行情表?	(80)
17、怎样看财务报告?	(81)
18、投资者如何获得股市信息?	(83)

19、为什么日本大藏省眼睁睁看着	
东京股市暴跌？	(83)
20、股市周期发展规律是怎么回事？	(84)
21、此君“放眼量”为何这么准？	(85)
22、投资者应如何对待股市信息？	(86)
23、影响股票价格的因素有哪些？	(87)
24、道式股价理论是怎么回事？	(88)
25、艾略特波段理论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88)
26、什么是传统的股票价格理论？	(89)
27、传统的信任心股价理论是怎么回事？	(89)
28、为什么不能过分依赖技术分析？	(90)
29、阅读财务报表应注意哪些问题？	(91)
30、为什么说“不怕‘套牢’，最怕‘踏空’”？	(92)
31、股市暴涨暴跌有哪些背景？	(93)
四、程序手续	(93)
(一)上海股市	(93)
32、上海股市个人投资的程序是怎样的？	(93)
33、上海股市开户的具体程序有哪些？	(94)
34、开户时还有哪些应当注意的事项？	(95)
35、递单委托程序Ⅰ是怎样运作的？	(95)
36、递单委托程序Ⅱ是怎样运作的？	(96)
37、递单委托程序Ⅲ是怎样运作的？	(97)
38、如何使用磁卡交易？	(98)
39、上海股市的集合竞价是怎么回事？	(99)
(二)深圳股市	(100)
40、“股东代码卡”有什么作用？	(100)

41、办理“股东代码卡”的手续有哪些？	(100)
42、如何填写股东名卡表？	(101)
43、投资者参与深圳股市交易有哪些步骤？	(101)
44、参与深圳股市填写委托书时应注意什么？ ...	(102)
45、深圳股市集中交易(人工)作业流程	
是怎样的？	(102)
46、深圳股市电脑撮合交易流程是怎样的？	(103)
47、什么是电话自动委托股票交易系统？	(103)
48、电话自动委托股票交易系统	
是怎样运作的？	(104)
49、电话自动委托股票交易系统	
具体流程是怎样的？	(106)
50、查询电话委托股票买卖成交	
情况的程序有哪些？	(106)
51、办理股票集中托管的程序有哪些？	(107)
52、如何办理转托管？	(108)
53、股票异地托管的程序有哪些？	(108)
54、异地股民办理转托管的程序有哪些？	(109)
55、深圳股市股票过户是怎么回事？	(110)
56、参与深圳股市的异地股民如何	
领取红利和股息？	(111)
57、如何在 NET 系统买卖证券？	(111)
五、买卖艺术	(113)
58、是行“吃股息”之道，还是走	
“赚差价”之路？	(113)
59、股市投资的诀窍有哪些？	(113)

60、掌握股票买卖时机应当注意什么？	(114)
61、什么是股票买卖的十戒？	(115)
62、解“套”的诀窍有哪些？	(115)
63、权证交易有利可图吗？	(115)
64、合伙进行股票交易的协议应当怎样订立？ ...	(116)
65、限价委托好还是市价委托好？	(117)
66、帐面亏损较大怎么办？	(117)
67、在股票投资中怎样避免盲目“随大流”？	(118)
68、寻找潜力股票的要点是什么？	(119)
69、选什么股“抄底”合适？	(119)
70、如何选择“题材股”？	(120)
71、怎样选择“绩优股”？	(120)
72、散户频繁“炒股”是否合算？	(120)
73、股市操作应当有怎样的“战斗作风”？	(121)
六、引以为戒	(122)
74、为什么“儿子玩股被套住”的 问题不可小视？	(122)
75、徐某为何被逮捕？	(124)
76、未上市股票怎能“炒卖”？	(125)
77、“信用交易”害苦了他	(125)
78、百万富翁后悔不已	(126)
第三部分 策略、操作篇	(128)
一、投资策略	(128)
策略之一：资金上一分为三	(128)
策略之二：时间上“三期”兼顾	(128)
策略之三：方式上“持久战”与“运动战”结合	(129)

策略之四:操作上买卖并重	(129)
策略之五:思维上善走“妙棋”	(129)
策略之六:跌倒了赶快爬起	(130)
二、操作方法	(130)
1、“渔翁撒网法”	(130)
2、平均成本法	(131)
3、保本投资法	(131)
4、固定比例投资法	(133)
5、可变比例投资法	(134)
6、分段买高投资法	(135)
7、分段买低投资法	(135)
8、适可而止投资法	(136)
9、摊平操作法	(136)
10、顺势投资法	(138)
第四部分 附录	(140)
一、股市常用术语注释	(140)
二、上海股市 A 股股价要事记	(148)
三、深圳股市 A 股股价要事记	(161)
四、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80)
五、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 职工持股管理规定	(206)

第一部分 名词释义篇

一、股份有限公司

(一) 设立

股份公司：亦称“股份制企业”。股份公司是通过发行多种股票，把分散和闲置的资金集中起来，变为共同资本，通过共同经营，共同盈利，进而共同分配其利益。世界上最早的股份公司是 1602 年成立的英国东印度公司。该公司股东达 1000 余人，股票收益率高达 300%。后来，随着证券可以自由买卖和转让，在世界不少国家都建立了股份公司，尤以工矿业、运输业、金融业等行业涌现的以股份公司形式组成的大企业为多。现代股份公司有多种类型和形式。就其组织形态来讲，主要有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等。股份公司的构成要素是股东和资本。股东是股份公司的主体。股东的股本和股份公司的内部积累以及外部负债的“合为一体”，构成了股份公司的资本。股东和资本，是股份公司运转和赖以生存的条件。股份公司的机构主要是股东会和董事会。此外，还有专门从事监察工作的监察人会（监事会）。他们对股份公司各自负有特定的使命，彼此不能互相代替。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组织形式之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本书中除具体写明者外,所称的公司均是指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我国目前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特征是:(1)公司的资本总额平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2)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3)经批准,公司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票可以交易或转让;(4)股东数不得少于规定的数目,但没有上限;(5)每一股有一表决权,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享受权利,承担义务;(6)公司应将经注册会计师审查验证过的会计师报表公开。我国《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申明:股份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依法受到保护,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不得侵犯或者非法干涉。并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成为其他营利性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公司作为其他营利性组织的有限责任股东时,对其他组织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50%。我国在改革开放中创立的大多数股份制企业均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亦称“有限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特征是:(1)公司的全部资产不分为等额股份;(2)公司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不发行股票;(3)公司股份的转让有严格限制;(4)限制股东人数,并不得低于或超过一定限额;(5)股东以其出资比例,享受权利,承担义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合法权益和正当经营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或者非法干涉。

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不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只对法人和公司内部职工募集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方式和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认购的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 2.5%。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成立一年以后增资扩股时,经批准可以转为社会募集公司。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发行股票,应以股权证替代股票。股权证是公司发行的,表示其股东按其股份享受权益和承担义务的书面凭证。股权证由有关证券经营机构集中托管,不得交内部职工个人持有。公司依据股权证向持股职工签发股权证持有卡作为持股身份的证明。内部职工持有的股份在公司配售三年内不得转让,三年后也只能在内部职工之间转让,不得在社会上转让交易。内部职工持有的股份,在持有人脱离公司、死亡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可以不受转让期限限制,转让给本公司其他内部职工,也可以由公司收购。

社会募集公司:采取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司,称为社会募集公司。社会募集公司的内部职工认购的股本数额,不得超过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本总额的 10%。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者,超过此限时不得再向内部职工配售股份。社会募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本数额,不少于公司拟发行股本总额的 25%。社会募集公司须发行股票而不得发行股权证。

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方式之一。采取发起方式设立,公司股份由发起人认购,不向发起人之外的任何人募集股份。国家大型建设项目方可采用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公司股权证的转让须在法人之间进行。

募集方式设立:包括定向募集和社会募集两种。采取定向

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发行的股份除由发起人认购(不得少于公司应发行的股份总额的 35%)外,其余股份不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但可以向其他法人发行部分股份,经批准也可以向本公司内部职工发行部分股份。采取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发行的股份除由发起人认购(不得少于公司应发行的股份总额的 35%)外,其余股份应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应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35%。发起人认购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发起人:指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订立发起人协议,提出设立公司申请,认购公司股份,并对公司设立承担责任者。公司发起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法人(不含私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作发起人时不能超过发起人数的 1/3。自然人不得充当发起人。原有企业改组为公司,须将原有企业全部资产投入公司。原有企业可作为设立公司的发起人。不以原有企业作发起人时,原有企业的资产所有者应作为设立公司的发起人。设立公司应有三个以上(含三个)发起人。公司发起人应承担下列责任:(1)公司发行的股份未能缴足时,应负连带认缴责任;(2)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负连带责任;(3)社会募集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认股人已缴纳的股款,负返还股款及约定利息的连带责任;(4)在设立过程中,由于发起人的过失致使公司受到损害时,负连带赔偿责任。经政府授权部门批准后,发起人应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同级工商管理机关办理筹建登记手续。公司股份缴足后,发起人须于四十日内召集创立会议。

申请书：系发起人向政府授权审批公司设立的部门提交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文件。主要内容有：(1)发起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2)公司的名称、目的及宗旨；(3)公司的资金投向、经营范围；(4)公司设立方式、总投资、股本总额、发起人认购比例、股份募集范围及募集途径；(5)公司的股份总数、各类别股份总数、每股面值及股权结构；(6)发起人基本情况、资信证明(原有企业改组为公司的，应说明改组理由)；(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8)提出申请的时间，发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发起人单位公章。

可行性研究报告：系发起人向政府授权部门提交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可行性论证的情况报告。主要包括：(1)公司的名称、住所；(2)发起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和投资能力(原有企业改组为公司的，还应包括近三年生产经营、资产与负债、利润等情况)；(3)公司总投资、股本总额、股份溢价发行测算、所需借贷资金、净资产占总资产比例；(4)资金投向、规模、建设周期与费用估算；(5)公司产品或经营范围、发展方向及市场需求状况；(6)经济效益预测；(7)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章程：是规范公司对内对外全部活动以及股东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是社会公众权衡是否可以对该公司进行投资的重要依据之一。公司章程必须载明：(1)公司名称、住所；(2)公司的宗旨、经营范围；(3)公司的设立方式及其股份发行范围；(4)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各类别股份总数及其权益、每股金额；(5)股份转让办法；(6)股东的权利、义务；(7)股东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8)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经理)及其职权；(9)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10)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11)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12)公司利润分配办法;(13)公司财务、会计、审计制度的原则;(14)劳动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规定;(15)章程修改的程序;(16)公司的终止与清算办法及程序;(17)通知和公告办法。在不违反《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规定下,公司章程可对上述以外的其他事项作出规定。

(二)组织机构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行使职权:(1)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2)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3)批准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其他会计报表;(4)决定公司增、减股本,决定扩大股份认购范围或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以及批准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的方案;(5)决定公司发行债券;(6)选举或罢免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决定其报酬和支付方法;(7)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8)修改公司章程;(9)审议代表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的提案;(10)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股东会的决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以及公司章程等。股东会分为股东年会和股东临时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每会计年度终结后六个月内召开。股东会应由董事会召集,并于开会日的三十日以前但不得超过六十日通告股东。通告应载明召集事由。有下列情形之一,董事会应召开股东临时会:(1)董事缺额达 1/3 时;(2)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3)代表公司股份 10%以上(含 10%)的两名以

上(含两名)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时。

董事:是负责公司业务决策和行使经营管理权的机关或个人。董事是董事会的组成者,并通过董事会行使管理公司的有关权力。董事并不一定都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董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可以由股东或非股东担任。董事任期三年。但是,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或经理:(1)无民事行为能力者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2)因经营管理不善被依法撤销或宣告破产企业的负有主要责任的董事、经理或厂长,自核准注销之日起未满3年者;(3)因违法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原法定代表人,自决定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满3年者;(4)刑满释放、假释或缓刑考验期满和解除劳教人员,自刑满释放、考验期满或解除劳教之日起未满3年者;(5)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者;(6)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职务者。董事和经理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不得从事与本公司有竞争或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权力机构,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不得少于五人(含五人)的奇数成员组成。董事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履行职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召开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决议;(3)审定公司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4)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5)制订公司增、减股本,扩大股份认购范围或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以及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的方案;(6)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和公司债务政策;(7)决定公司重要资产的抵押、出租、发包和转让;(8)